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自願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股份

此乃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吳東方先生(「吳先生」)告知，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在公開市場購入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如吳先生所告知，彼對本公司未來前景和長期發展充滿信心，並不排除於時機恰當時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進一步增持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

中國，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武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春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